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648 承辦人: 王鴻哲 電話: 02-82366626

E-Mail: winfjko@mocs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 發文字號:部退二字第1074307145號

速別:速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7Z02D017045_107D2002294-01.pdf、107Z02D017045_107D2002295-01.

pdf)

主旨:為因應民國107年度公務人員待遇調整,退休公務人員一 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(以下簡稱優存辦法)第4 條規定訂定之「各職等技術或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標準表 」及「各類人員技術或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標準表」應配 合修正如附件,並溯自107年1月1日生效,請查照並轉知 所屬。

說明:

一、查優存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,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年資且支(兼)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,其所領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,不得超過最後在職本(年功)俸加一倍之75%(年資25年)至95%(年資35年),且不得超過在職實質所得(含本俸或年功俸、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、主管職務加給及年終工作獎金之1/12)之70%(年資15年)至90%(年資35年);超過者,調降其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。

二、前開各項「在職實質所得」之計算標準,於100年1月31日

人事處 1070205

Sept.

線



訂

線

以前退休生效者,係按99年之待遇標準計算;於100年2月 1日以後退休生效者,係按其最後在職時之待遇標準計算 ;其中「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」,因係按各類人員適用之 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而得,是於公務人員 待遇調整時,該項數額亦應併同調整。今因107年度公務人 員待遇調整,並溯自107年1月1日生效,爰配合修正旨揭 標準表。

- 三、有關107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適用前開優存 辦法之計算標準及本部作業方式,說明如下:
 - (一)107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於適用前開優存 辦法時,其各項在職實質所得(含本俸或年功俸、專業加 給加權平均數、主管職務加給及年終工作獎金之1/12) 應按107年1月1日以後之待遇標準計算;至於106年12月3 1日以前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,依其退休生效日在100年 2月1日前、後,係分別依99年待遇標準及最後在職時之 待遇標準計算。另,退休人員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 金額經審定後,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調整而變 動。
 - (二)業經本部審定於107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,且其公保 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係依106年度待遇標準審定之案件 ,本部將依107年1月1日以後之待遇標準,重新審定其 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: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型018-02-05

